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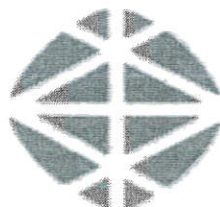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涉及的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27 号

（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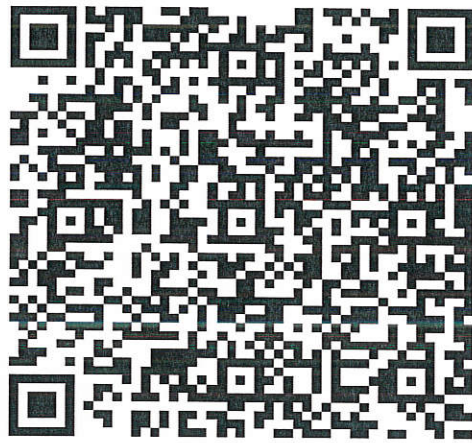
共1册 第1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6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100429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涉及的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1】第022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朱淋云(资产评估师)、谢立斌(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24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4
二、 评估目的	2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五、 评估基准日	29
六、 评估依据	29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9
(二) 法律法规依据	30
(三) 评估准则依据	31
(四) 资产权属依据	32
(五) 取价依据	32
(六) 其它参考资料	32
七、 评估方法	33
(一) 评估方法概述	33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3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34
(四) 收益法介绍	4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6
九、 评估假设	48
(一) 基本假设	48
(二) 一般假设	4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50
十、 评估结论	50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50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52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	53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55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55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5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9
附件	6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0227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济行为：根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86,989,204.90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35,708,243.69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151,280,961.21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本评估报告结论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7,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2021年12月30日。

特别事项：

（一）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044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044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澳丰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适于对外披露，因此本次对相关涉密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披露，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 1、澳丰源与军品有关的客户名称：采用代码进行披露，而不披露其具体名称；
- 2、澳丰源与军品有关的合同：在“销售合同”中，披露销售合同金额，而不披露合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

本次对上述涉及的保密信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核查程序。

（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新冠疫情影响的分析



2020 年 0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关于对此次疫情可能对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影响，经对被评估单位受疫情影响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履行核查程序后，未发现疫情对被评估单位货物交付延迟及收入确认延迟存在明显不利影响。在疫情未发生大规模反扑的情况下，该事项对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 及的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1】第0227号

正 文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范股份”）

证券代码：601700

公司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范建刚

注册资本：113,323.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输变电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的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

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澳丰源”）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5幢2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梅

注册资本：2,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品、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电子元器件、部件、集成电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澳丰源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北京澳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丰源有限”）设立

澳丰源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系由自然人王晓梅、熊清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晓梅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0 万元，熊清毅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

澳丰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45.00	45.00	90.00%	货币
2	熊清毅	5.00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50.00	

（2）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经澳丰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晓梅和熊清毅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认缴 855.00 万元和 95.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信验(2007) 1-64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丰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熊清毅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3) 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 日,澳丰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熊清毅将其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王晓梅。

2012 年 5 月 3 日,熊清毅与王晓梅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熊清毅将持有公司 10.00% 股权转让给王晓梅,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丰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1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澳丰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王晓梅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字(2015) 第 19082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丰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0	

(5)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澳丰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晓梅将其持有公司 15.00% 的股权转让给孟剑。

2015 年 12 月 12 日，孟剑与王晓梅签订《转股协议》，约定王晓梅将持有公司 15.00% 股权转让给孟剑，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丰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00.00	1,700.00	85.00%	货币
2	孟剑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2016 年 3 月，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4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澳丰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370.93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澳丰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912.24 万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丰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370.93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4,000.00 万股，澳丰源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澳丰源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高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11 日，澳丰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

第 1907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澳丰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孟剑	3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00	100.00%	

（7）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发行新股

2016 年 7 月 5 日，澳丰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每股人民币 8.00 元的价格增发股份 150.00 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王博等 23 人以货币资金合计 1,200.00 万元认购，其中 1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88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澳丰源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00.00	79.07%	净资产折股
2	孟剑	300.00	13.95%	净资产折股
3	王博	29.00	1.35%	货币
4	李英哲	20.00	0.93%	货币
5	凌红	10.00	0.47%	货币
6	刘晔	10.00	0.47%	货币
7	韩丽	8.00	0.37%	货币
8	曹卿胜	8.00	0.37%	货币
9	王蕊	8.00	0.37%	货币
10	雷崇文	8.00	0.37%	货币
11	张新媛	5.00	0.23%	货币
12	孙锐祎	5.00	0.23%	货币
13	周正英	5.00	0.23%	货币
14	焦海亮	4.00	0.1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5	马光远	4.00	0.19%	货币
16	向勇	4.00	0.19%	货币
17	侯洪路	3.00	0.14%	货币
18	李春莉	3.00	0.14%	货币
19	冯亚涛	3.00	0.14%	货币
20	陈宏	3.00	0.14%	货币
21	张岩	3.00	0.14%	货币
22	房欣	3.00	0.14%	货币
23	张美静	2.00	0.09%	货币
24	邢海艳	1.50	0.07%	货币
25	凌风珠	0.50	0.02%	货币
合 计		2,150.00	100.00%	

（8）2016 年 12 月，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76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9）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变动

澳丰源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原股东向勇、曹卿胜、韩丽因离职原因，分别通过新三板股份转让系统向王晓梅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澳丰源 4 万股、8 万股、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若员工股东自澳丰源挂牌新三板之日离职不满一年，王晓梅按照原始投资金额受让员工股东股份，不支付任何资金回报；若员工股东自澳丰源挂牌新三板之日起一年后申请离职，王晓梅按照原始投资金额受让员工股东股份，并按照年化 8% 的利率支付资金回报。

向勇、曹卿胜于新三板挂牌一年内离职，王晓梅无需支付资金利息回报；韩丽于新三板挂牌满一年后离职，王晓梅按约定向其支付了 3.53 万元资金利息回报。

（10）2019 年 1 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9 年 1 月 9 日，澳丰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3 号），同意

澳丰源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澳丰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 新三板终止挂牌后历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5 日, 原股东刘晔、邢海艳、凌风珠与王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向王晓梅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澳丰源 10.00 万股、1.50 万股、0.50 万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2019 年 10 月 1 日, 原股东孙锐玮与王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向王晓梅转让其所持有的澳丰源 5 万股股份, 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澳丰源股份终止挂牌后, 因离职原因, 原股东刘晔、邢海艳、凌风珠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 原股东孙锐玮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分别与王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王晓梅, 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并向该 4 名股东按照《增资补充协议书》之约定支付了资金回报。

本次转让后, 澳丰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37.00	80.79%	净资产折股
2	孟剑	300.00	13.95%	净资产折股
3	王博	29.00	1.35%	货币
4	李英哲	20.00	0.93%	货币
5	凌红	10.00	0.47%	货币
6	王蕊	8.00	0.37%	货币
7	雷崇文	8.00	0.37%	货币
8	张新媛	5.00	0.23%	货币
9	周正英	5.00	0.23%	货币
10	焦海亮	4.00	0.19%	货币
11	马光远	4.00	0.19%	货币
12	侯洪路	3.00	0.14%	货币
13	李春莉	3.00	0.14%	货币
14	冯亚涛	3.00	0.14%	货币
15	陈宏	3.00	0.14%	货币
16	张岩	3.00	0.14%	货币
17	房欣	3.00	0.14%	货币
18	张美静	2.00	0.09%	货币
合 计		2,150.00	100.00%	



(3)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9 日，原股东焦海亮因离职原因与王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王晓梅转让其所持有的澳丰源 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8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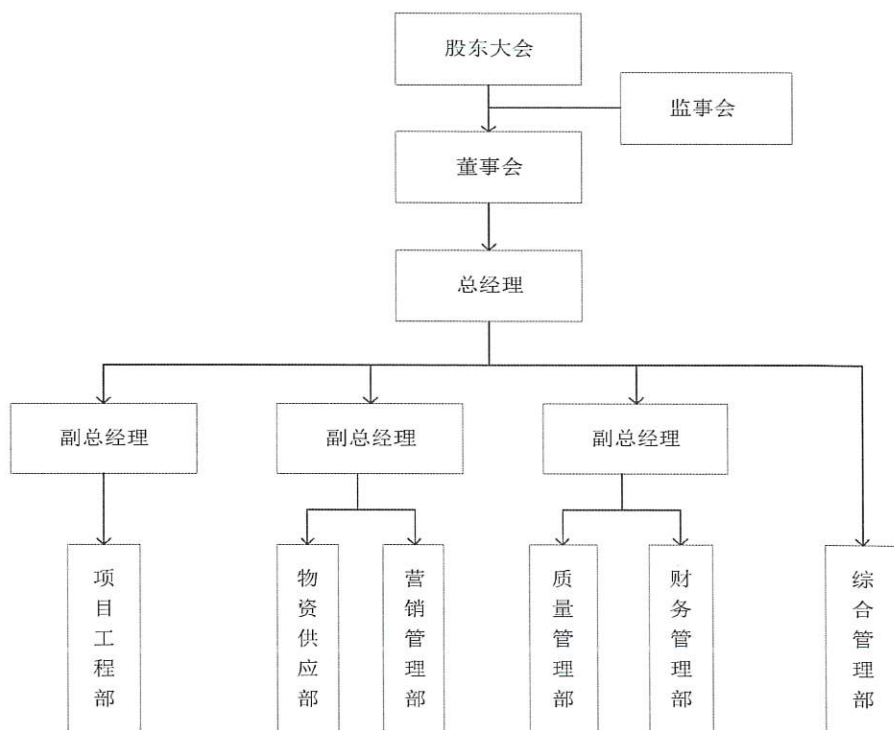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晓梅	1,737.00	80.98%	净资产折股
2	孟剑	300.00	13.95%	净资产折股
3	王博	29.00	1.35%	货币
4	李英哲	20.00	0.93%	货币
5	凌红	10.00	0.47%	货币
6	王蕊	8.00	0.37%	货币
7	雷崇文	8.00	0.37%	货币
8	张新媛	5.00	0.23%	货币
9	周正英	5.00	0.23%	货币
11	马光远	4.00	0.19%	货币
10	侯洪路	3.00	0.14%	货币
12	李春莉	3.00	0.14%	货币
13	冯亚涛	3.00	0.14%	货币
14	陈宏	3.00	0.14%	货币
15	张岩	3.00	0.14%	货币
16	房欣	3.00	0.14%	货币
17	张美静	2.00	0.09%	货币
合 计		2,150.00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澳丰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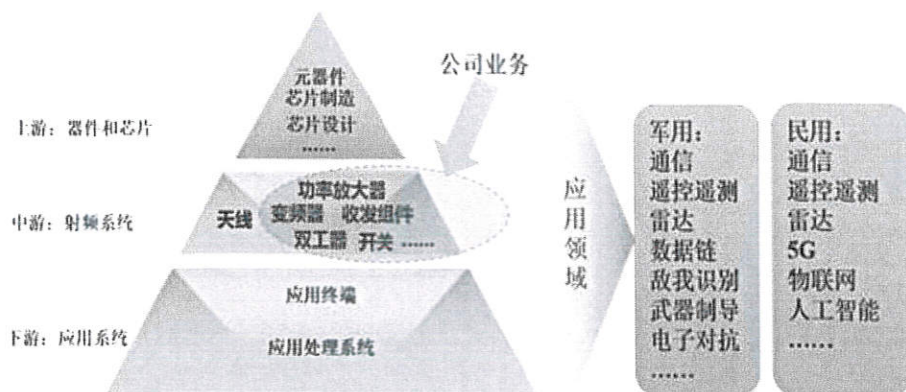
2. 组织架构图

澳丰源组织管理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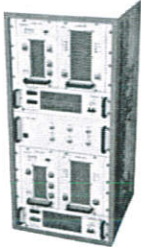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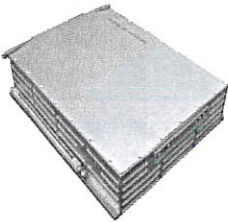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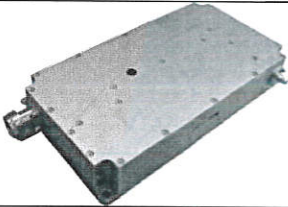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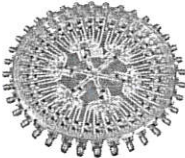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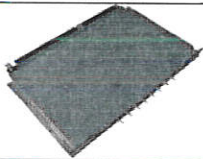
3.被评估单位经营概况

澳丰源深耕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功率发射机、射频前端、固态RF功率放大器、T/R组件、微波开关、变频组件、接收机等各类微波射频产品，广泛应用于机载、车载、舰载系统、弹载、手持设备、固定站等。产品涉及通讯系统、导航系统、电子对抗系统、雷达系统、视频传输系统等军事电子领域，涵盖机载、舰载、车载、弹载、星载等多种产品形态，是国内军工电子领域的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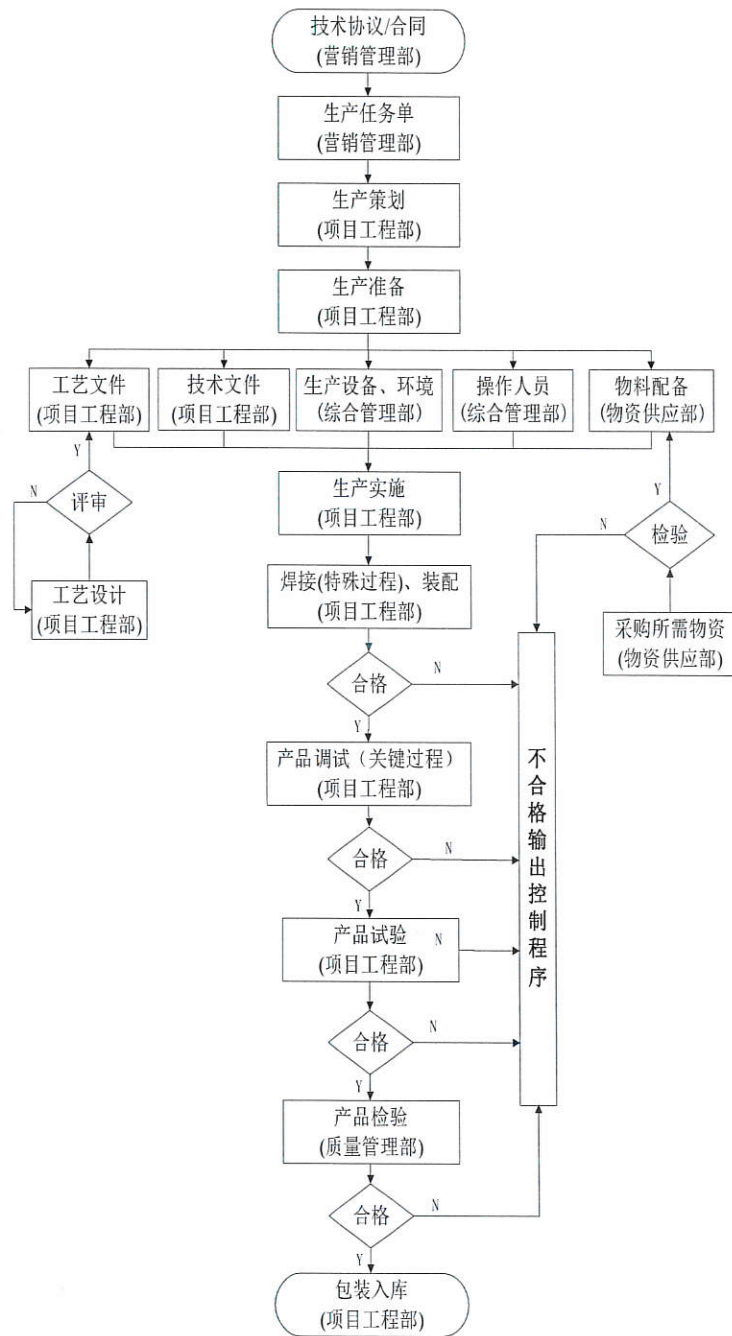
4.澳丰源主要产品

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多品类军用微波射频产品，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品类	产品图片	特性
高功率发射机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发射机频率覆盖 DC~40GHz, 功率覆盖 100W~3000W, 为用户集成多个通道。根据用户要求可以设计本地控制、远程控制、面板显示等多种功能, 发射机具备过压, 过温, 过载等多种保护功能。外形可选择模块式或标准机箱式。
射频前端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射频前端频率覆盖 DC~40GHz, 发射功率可达 3000W (脉冲), 接收噪声系数小于 2dB, 接收灵敏度可达 -135dBm, 可为用户集成多个通道, 并确保幅相一致性, 也可实现超外差结构和并行多通道等多种形式。主要用于微波通讯系统, 为通讯系统的核心组件。
功率放大器		被评估单位功率放大器频率覆盖范围为 DC~40GHz, 功率覆盖 1W~2000W, 具有高效率、高带宽、高可靠性等特点, 具有驻波保护、过热、过压、过流等多种保护功能, 主要用于通讯、电子对抗、雷达等多种系统。为系统中的关键部件。
T/R 组件		T/R 组件是有源相控阵雷达的核心, 占整个相控阵雷达系统造价的 60%。被评估单位生产的 T/R 组件频率覆盖 DC~40GHz, 可为用户集成多个 T/R 通道, 并确保幅相一致性。该产品可按用户要求在内部集成各类调制电路, 设定多种控制接口, 发射功率最大可达 200W (脉冲), 噪声系数最小可达 2.0dB。
微波开关		被评估单位生产的开关频率覆盖 DC~40GHz。开关耐功率容量高, 其 L 波段耐峰值功率可达到 3000W; 其 X 波段耐峰值功率可达到 400W; 在无线通信、电子对抗、雷达系统等许多领域中有广泛用途。
变频组件		被评估单位变频器组件频率覆盖 DC~40GHz, 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 内部可配置多路上变频通道、下变频通道和频率合成本振, 主要应用于微波、毫米波雷达系统和通信系统等相关领域。

5.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被评估单位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6.主要经营模式

被评估单位从事军用微波射频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获得经营收入、覆盖经营成本并实现公司盈利。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创新性的产品研发是被评估单位保持竞争活力和获取盈利的源泉。被评估单位的研发模式分为 3 类：基础性研发、定制化研发和前瞻性研发。

①基础性研发

被评估单位对行业内较为成熟、能直接用于成果转化的主流先进技术进行研发，实现被评估单位的技术储备。基础性研发是被评估单位夯实产品竞争力的基石。

②定制化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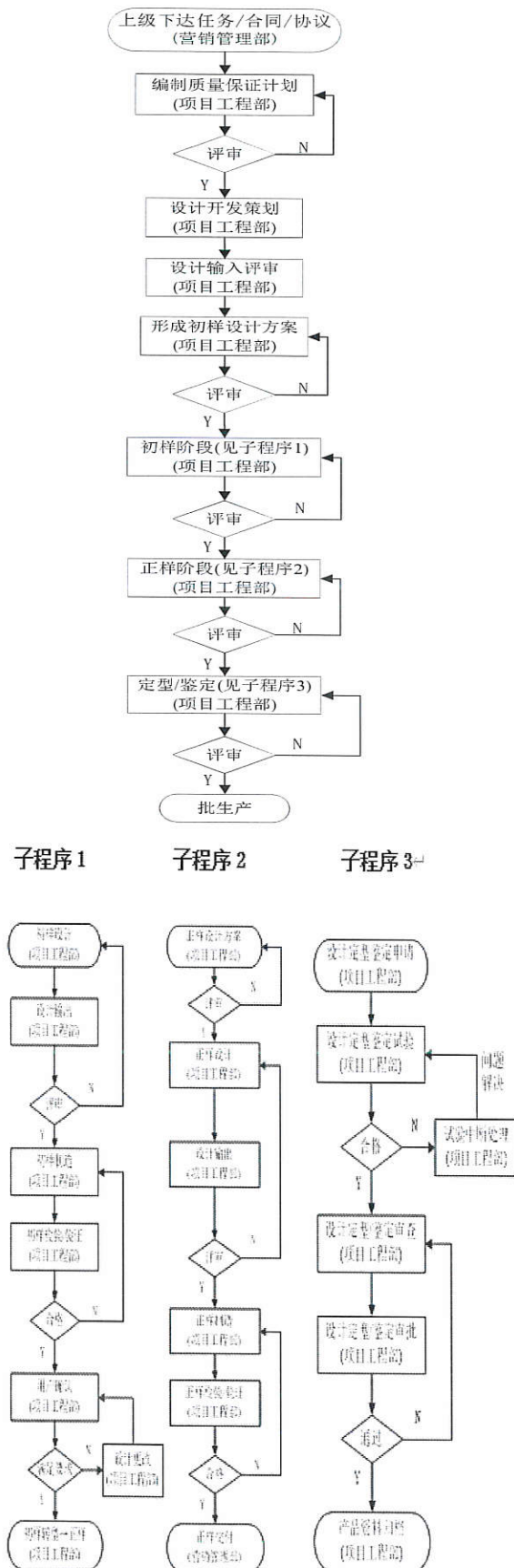
军用装备中的核心设备和部件大多需要定制化研发生产。因此，被评估单位通过长期市场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长期合作，被评估单位对客户需求的认知深刻透彻，对主要客户项目介入时机较早，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快捷顺畅的沟通渠道，能够及时高效地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因此被评估单位具备较强的定制化研发能力。定制化研发是被评估单位提供满足特定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与优质服务的保证。

③前瞻性研发

通过长期追踪和深入研究，被评估单位对行业内潜在的、超前的、有可能转化为产品的新技术有着敏锐嗅觉，持续尝试技术突破，并积极探索、落实成果转化工作，前瞻性研发是被评估单位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源泉。

通过“基础性研发-定制化研发-前瞻性研发”的滚动发展，被评估单位积累了一批先进实用的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一系列用户满意的高品质产品，提高了其市场竞争力。

澳丰源的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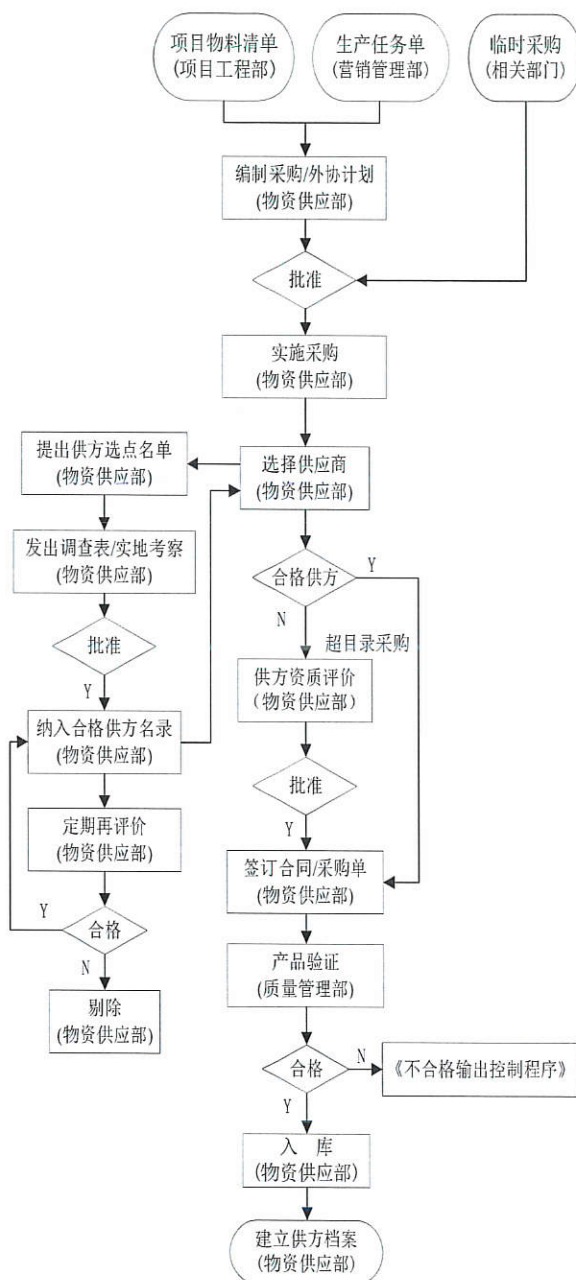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制定了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包括《采购控制程序》、《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及《合格供方评价控制程序》等，并严格按照既定的程序文件执行采购业务、进行供应商质量控制。物资供应部负责被评估单位各类原材料的采购。

被评估单位采购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如下：

- ①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批准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②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或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军工体系或军标线认证的企业优先；
- ③企业规模较大，企业生产、市场运作状况良好，业内同行广泛使用该产品并证明其质量稳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④能够按照公司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时间安排提供生产和服务，具有适宜的性价比。

当具备以上任意三个条件时即可满足被评估单位对供应商的要求。通过多方比价，确认采购单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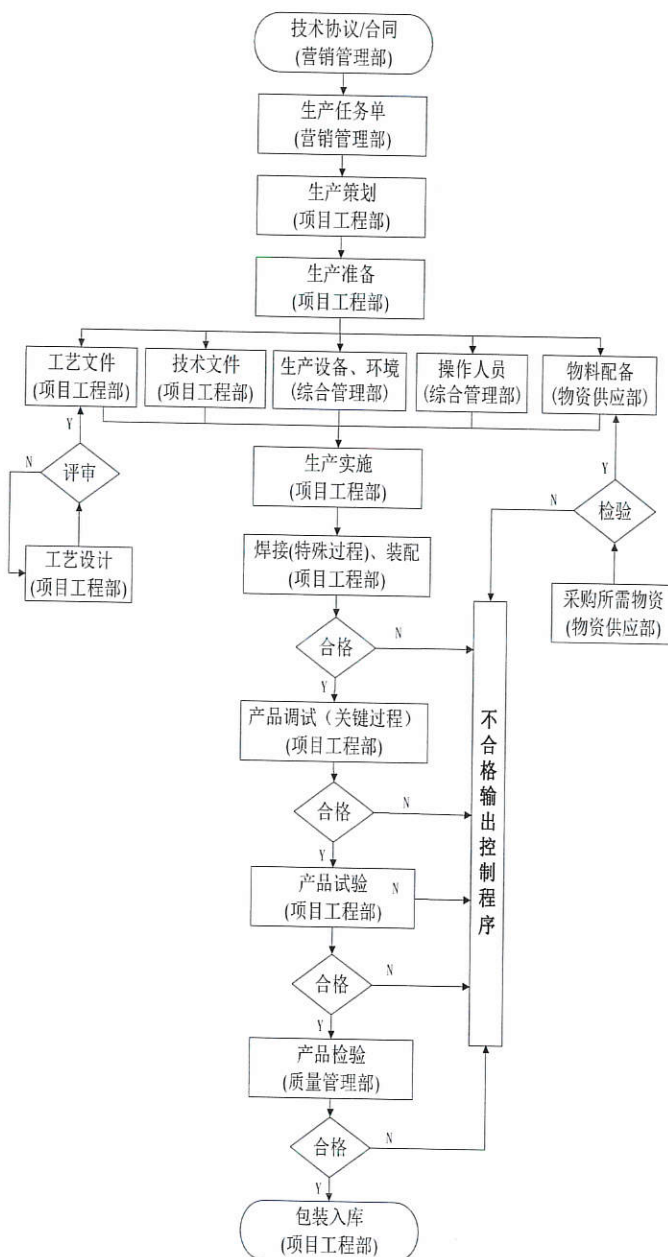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对原材料采购事项制定了采购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3) 生产模式

微波射频产业链的核心为技术研发。被评估单位利用技术优势将主要资源投入于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和微波模块相关的检验试验，产品零部件、非核心工序（结构件、电路板等）主要通过外购和委托加工取得或完成。

被评估单位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4) 销售模式

针对军品市场的特殊性，被评估单位构建了“两极重心、技术引导、优势竞争、精细服务”的整体营销策略。

在市场开拓方面，被评估单位构建“两极重心”的市场策略。重心的一极是被评估单位的直接客户大型电子信息类军工企业，另一极是被评估单位的最终客户军方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和一线部队。通过与两极重心的积极互动，被评估单位能够深刻把握军队陆、海、空、天的战略发展趋势和装备技术发展趋势，对项目的需求认知早、理解深，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



在与两极重心的互动过程中，被评估单位注重宣传，积极推广其优秀产品和优势技术。通过“技术引导”的模式，一方面提升了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也对客户项目和装备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产品销售方面，被评估单位的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订单生产，一类为竞争比试。订单生产主要来源于被评估单位长期维护的重要客户，客户下达订单后，被评估单位组织协调外部供应商生产后交付。随着军品市场化程度日益加深，竞争采购机制全面引入，产品订单获取过程中有竞争、比试等多种竞争择优的方式，竞争获胜者将得到后续订单生产机会。

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在部分项目科研环节存在竞争比试的情形，客户对于部分新型项目的前期设计研发环节可能会要求多个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若被评估单位的方案被择优选择，则继续实施项目后续立项、设计、样品试制等环节，以期取得军方认可、验证后定型列装。竞争比试获取的业务机会为后续定型列装后的批量订单生产奠定了基础。

在客户服务方面，被评估单位致力于优化客户服务流程，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整体服务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被评估单位从管理、流程、技术、人员、设备等方面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在军工科研院所密集的地区建成“一跟一、面对面”的信息获取、跟踪、反馈渠道，及时准确的掌握客户需求。被评估单位通过不断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和服务意识，努力缩短与客户的沟通响应时间，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5）盈利模式

澳丰源主要从事军用射频微波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军方客户提供配套产品，根据客户定制化需要，在科研阶段即深度介入，积极开展拟定型产品的项目立项、设计、样品试制等环节，产品需经过严格的检验后方可定型列装，并转而进入小批量或大批量生产阶段，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6）结算模式

在产品交付客户并且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相应确认销售收入。在货款结算方面，客户通常通过银行转账、交付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7.被评估单位资质

澳丰源目前持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作为澳丰源生产经营的前置经营许可资质证书，本次不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以上资质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2023年2月7日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2024年3月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2025年4月22日

8.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8,698.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70.82 万元，净资产为 15,128.10 万元。被评估单位上一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360.62	18,698.92
负债	3,729.85	3,570.82
净资产	11,630.78	15,128.10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142.75	7,804.49
营业利润	3,060.60	4,044.53
净利润	2,739.13	3,497.32

上述数据，摘自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044 号。

9.主要税种及税率

澳丰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按17%、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注1：澳丰源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2018年1~4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注2：澳丰源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编号为GR2018110042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澳丰源自2018年起至2020年减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收购方。
被评估单位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被收购方。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186,989,204.90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35,708,243.69 元，股东权益（或资产净值）151,280,961.21 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044 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主要的委估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2.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申报材料，本次纳入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2)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37246 号	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3 号楼 2 层 2-5	钢筋混凝土	990.75	8,599,134.99	5,108,328.80
	合计			990.75	8,599,134.99	5,108,328.80

澳丰源共有 1 处房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3 号楼 2 层 2-5，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37246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类型为商品房，土地为出让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69.6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990.75 平方米，竣工时间为 1999 年 04 月 12 日。该房屋系外购取得。被评估单位入账原值 8,599,134.99 元，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 5,108,328.80 元。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材料, 被评估单位合计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2 台(套), 账面原值合计 8,802,162.30 元, 账面净值 2,137,649.90 元。

其中机器设备 103 台(套), 主要为频谱分析仪、功率指示器、数字万用表等。运输设备 4 辆, 主要为比亚迪、荣威等电动轿车等; 电子设备 175 台(套), 主要为货架、文件柜及办公桌椅、空调、计算机等。

经核实设备发票以及现场勘察, 固定资产设备权利为被评估单位本身, 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 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 质量稳定, 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无形资产

(1) 账面无形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材料, 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及系统, 合计 8 项, 账面原值 317,443.73 元, 账面净值 107,948.56 元, 详情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计算机防护软件	2015/7/23	94,017.09	0.00
2	用友财务软件	2015/10/29	12,393.16	0.00
3	用友业务软件	2016/12/16	25,850.66	4,739.29
4	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2017/6/1	1,282.05	363.25
5	中孚 USB 存储介质管理软件	2017/7/19	7,692.30	2,307.69
6	电子设计软件	2017/11/5	116,239.32	42,621.08
7	捍卫者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2019/5/27	6,155.00	4,103.33
8	保密软件	2020/8/31	53,814.15	53,813.92
	合计		317,443.73	107,948.56

(2) 账外无形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材料,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注册商标。截止评估基准日,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涉及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注册商标 6 项、域名 1 项以及客户资源, 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① 专利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共计 12 项, 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状态
1	ZL201920901120.7	一种高功率微损的一转八宽带同频分路器	实用新型	2019/6/14	2020/2/18	维持
2	ZL201920769974.4	一种功放漏极快速通断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9/5/27	2020/1/24	维持
3	ZL201720762709.4	用于功率放大器的偏置电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6/27	2018/3/23	维持



4	ZL201720515652.8	无源低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5/10	2018/1/23	维持
5	ZL201720518824.7	电路模块及包括该电路模块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17/5/10	2017/11/28	维持
6	ZL201720076678.7	微波功率放大器的在线调试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9	2017/12/15	维持
7	ZL201621226469.8	功率放大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15	2017/4/26	维持
8	ZL201420698125.1	一种大功率放大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6/3/2	维持
9	ZL201420698131.7	一种高线性功率放大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1/20	2015/4/22	维持
10	ZL201320044405.6	一种双向放大器收发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8	2013/7/10	维持
11	ZL201320044417.9	一种双向放大器收发切换检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3/1/28	2013/7/10	维持
12	ZL202021409261.6	一种 C 波段功率放大器的线性化器	实用新型	2020/7/16	2021/1/29	维持

②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4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小功率调幅发射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060 号	2012SR073024	2011/7/12	2012/8/10
2	功率放大器 PFC 的数字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0918 号	2012SR072882	2011/10/25	2012/8/10
3	功率放大器系统建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045 号	2012SR073009	2012/3/5	2012/8/10
4	无线视频及数据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048 号	2012SR073012	2012/3/24	2012/8/10
5	功率放大器技术仿真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42968 号	2012SR074932	2012/4/2	2012/8/15
6	低频功率放大器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1302 号	2012SR073266	2012/5/15	2012/8/10
7	高精度功率放大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9418 号	2015SR002336	2013/4/5	2015/1/6
8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电路自动保护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8807 号	2015SR001725	2013/5/10	2015/1/6
9	双频发射机交叉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62519 号	2015SR075433	2014/9/10	2015/5/6
10	射频功率放大器研发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6338 号	2016SR047721	2015/12/9	2016/3/9
11	一种超窄脉宽功率检测的算法软件[简称：超窄脉宽检算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084528 号	2019SR0663771	2018/5/31	2019/6/27
12	一种基于 LVDS 并行传输的加密算法软件[简称：并行传输加密算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084532 号	2019SR0663775	2018/9/30	2019/6/27
13	基于 CVI 的仪器自动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65256 号	2020SR0786560	2020/3/30	2020/3/30
14	高精度大量程宽带数控衰减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666220 号	2020SR0787524	2020/5/29	2020/5/29

③注册商标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6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34370523	16	2019/06/21-2029/06/20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4368727	42	2019/06/28-2029/06/27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4368710	41	2019/06/28-2029/06/27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34368693	35	2019/07/07-2029/07/06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34351689	38	2019/07/07-2029/07/06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14663418	9	2015/08/28-2025/08/27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域名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域名共计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1	www.afykj.com	京 ICP 备 20003986 号-1	2009/6/1-2023/6/1

④域名

在澳丰源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经过长期合作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与这些客户建立了相互信任、相互依存的伙伴关系，这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因此，我们判断存在一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客户资源。

根据澳丰源历史年度销售数据情况，集合其行业特点，客户附着度等因素，本次选取了澳丰源从 2018 年不含税销售金额排名前 5 位的核心客户进行统计。经统计分析后发现，核心客户构成较为稳定，且销售金额占比已达到当期总销售收入的 99.69%。有效客户及其销售额 2018 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8 年营业收入	占比
1	A 集团	A1 单位	20,217,817.32	30.97%
		A2 单位	31,466,094.96	48.20%
		A4 单位	11,671,551.72	17.88%
		A 集团小计	63,355,464.00	97.05%
2	F 单位	非关联方	695,623.34	1.07%
3	D 集团	D1 单位	553,663.79	0.85%
		D 集团小计	553,663.79	0.85%
4	G 单位	非关联方	269,396.55	0.41%
5	H 单位	非关联方	206,896.55	0.32%
前五大客户小计			64,385,420.90	99.69%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材料，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的可抵扣差异金额。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材料，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办公装修费。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除上述账面反映的软件及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等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的无形资产。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的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159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专利权证书；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书；
5. 域名证书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7.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4. 搜房网房天下、安居客挂牌案例；
5. 北京市建筑工程相关费用的有关规定；
6.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7.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8.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9.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0.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1. 万得证券投资资讯系统有关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2.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

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被评估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



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军用电子信息领域，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人民币现金、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



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在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结合能够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对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

（2）产成品

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平均销售毛利率测算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3）发出商品

根据被评估单位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税金（含所得税），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税金）

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因单价为豁免披露信息，根据平均销售毛利率测算确定；

销售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4）在产品

在产品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尚未完工的产品，在结合各在产品的完工进度和确定在产品数量的基础上，参照对应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对结转产成品后剩余的材料或辅料，经与被评估单位核实，其会进入下一流转环节作为生产其他商品的材料进行使用，故本次对应原材料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6. 房屋建筑物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对经营性外购商品房适合房地合一评估途径，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比较法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比较法确定评估价值。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1）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

房地产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委估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2）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主要为调查同一区域、相同类型的物业的正常租金及出租率，结合委评对象的现状，调整确定一个客观的租金水平及出租率，扣除日常的管理、维修、保险、税收及支付给房产部门的租金等费用，得出委评对象每年的客观纯收益，选取合理的折现率，运用适当的公式计算得到委评对象的收益价值。

$$\text{计算公式: }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r—所选取的折现率；n—收益年期；

F_i—未来收益期的预期年收益额

租赁收入是由被评估单位实际租约约定租金或者租约期外客观租金×（1—空置率及租金损失率）后获得。

年运营费用包括管理费、维修费、保险费、房产税、增值税及附加等。

7.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 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反映的软件及系统，以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

(1) 软件及系统类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及系统类无形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次将专利纳入软件著作权，形成技术类知识产权组进行评估。

本次对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超额收益的技术类知识产权组，评估人员通过对上述无形资产组对应的各业务收益情况的综合分析后，对委估技术类知识产权组采用收益现值法—销售收入分成法确定评估值，即：

$$P = \sum_{i=1}^n \frac{Fi \times w}{(1+r)^i}$$

式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测年限；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的营业收入；

w—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3) 注册商标

对注册商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4) 域名

对域名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5) 客户资源

对客户资源采用多期超额收益进行评估。

客户资源的预期超额收益=息税前利润 EBIT×(1-所得税率)-长期资产补偿回报-长期资产回报-营运资金回报-组合劳动力回报-其他无形资产贡献。



$$P = \sum_{i=1}^n \frac{Ei}{(1+r)^i} + TAB$$

式中：P—无形资产-客户资源的评估值；

r—选定的折现率；

n—评估预期收益年限；

E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客户资源的预期超额收益金额；

TAB—税收摊销优惠后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多期超额收益模型，并考虑在摊销期内的税收摊销优惠后确定客户资源的评估结果。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被评估单位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对账面自有的房屋建筑物装修产生的待摊销的办公装修费。由于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考虑到上述装修款均为评估基准日前投入，其本身为建筑物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将其纳入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11.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

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权益资本成本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3.23%。

(3.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

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7.00%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2017 年	10.53%	3.58%	6.95%
2016 年	10.38%	2.86%	7.5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00%。

（3.3）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53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53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 0.9262。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926$ 。

（3.4）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财务风险；产品和地区的分布；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高毛利的持续情况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1.80%。

(3.5) 考虑到企业的利率评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 处于合理的范围, 因此本次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近期取得的贷款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 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 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 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 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收益, 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 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 如短期借款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 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 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评估基准日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 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 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 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1年01月上旬至02月下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 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被评估单位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 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 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 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 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 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 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对通用设备, 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 对房屋建筑物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7)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 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 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 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 判断被评估单位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 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 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 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 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其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的相关约定。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 3 年。在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评估人员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进行审查要求，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被评估单位目前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等到期后申请续期，并得到批准。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15,128.10 万元，评估值为 36,240.95 元；评估增值 21,112.85 万元，增值率 139.56%。

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8,698.92 万元，评估值 39,758.49 万元，评估增值 21,059.57 万元，增值率 112.62%。负债账面值 3,570.82 万元，评估值 3,517.54 万元，评估减值 53.28 万元，减值率 1.49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7,755.55	19,251.45	1,495.90	8.42
2	非流动资产	943.37	20,507.05	19,563.68	2,073.8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724.60	2,784.54	2,059.94	284.29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0.79	17,525.47	17,514.68	162,323.26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2.95		-2.95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3	197.04	-7.99	-3.9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8,698.92	39,758.49	21,059.57	112.62
21	流动负债	3,517.54	3,517.54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53.28	0.00	-53.28	-100.00
23	负债总计	3,570.82	3,517.54	-53.28	-1.4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28.10	36,240.95	21,112.85	139.56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15,128.10 万元,评估值 47,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871.90 万元,增值率 210.68%。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7,755.55			
2	非流动资产	943.3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724.60			
9	在建工程净额	0.00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0.79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2.95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3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8,698.92			
21	流动负债	3,517.54			
22	非流动负债	53.28			
23	负债总计	3,570.82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28.10	47,000.00	31,871.90	210.68%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0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6,240.95万元,两者相差10,759.05万元,差异率为22.89%。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

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澳丰源作为在射频微波领域拥有一定技术积累的企业，技术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行业经验及技术成果商业化、规模化经验丰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行业经验、技术地位、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核心无形资产，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澳丰源100%股权的权益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具有合理性。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经营资质、业务平台、客户资源、研发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7,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被评估单位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经营资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丰富的客户资源、研发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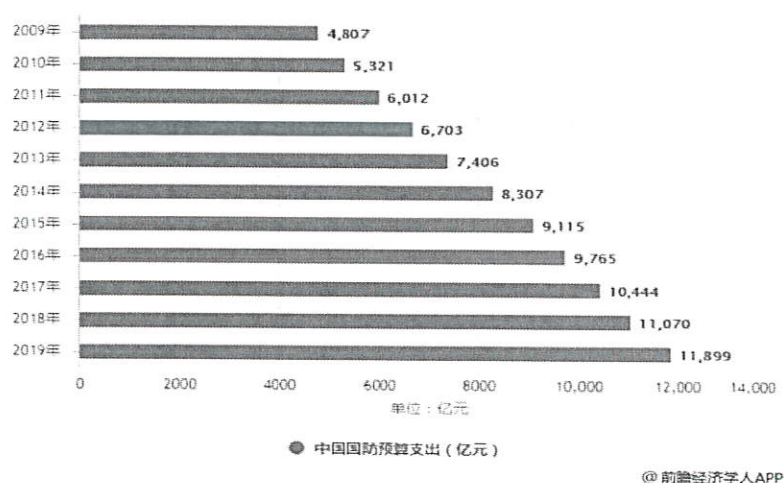
（1）行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军工产品生产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具体表现在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生产企业通过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每项认证都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审查认证程序、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形成了其特有的资质壁垒。澳丰源拥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占据行业先发优势。

（2）澳丰源所处行业前景较好

近年来我国国防开支保持稳定增长，根据数据显示，到2018年，我国国防费增加到11,070亿元，预计2019年国防开支预算为11,899亿元，同比增长7.5%。近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2009-2019年中国国防预算支出统计情况



随着我国周边环境因素日益错综复杂，为确保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维护国家利益，预计国防支出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为国防军工相关配套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军民融合式发展已成为顺应世界新军事变革发展的大趋势，我国目前军民融合度较美国等发达国家90%的军民融合度存在很大差距，国家大力鼓励军民融合的政策背景为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民参军”提供了宝贵的发展契机。



随着国防信息化、现代化建设的全面铺开,《中国制造2025》明确要求:到2020年,航天装备、通信装备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因此,2019年至2021年是实现装备国产化目标的关键年份,微波领域拥有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确保其未来的可持续成长

由于军品研制的成本高昂,配套审批流程复杂,客户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生产厂商,这使得被评估单位与客户间大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子信息类军工企业,客户资源较为优质。且被评估单位在该领域内专业化程度高,处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领域范围,产品转型快、被评估单位内耗少、人员年轻,配套产品多经过用户试验定型后列入采购名录,具有可持续发展和快速成长的优势和特点。

(4) 先进的技术和研发投入使得产品具备持续竞争能力

被评估单位从事的微波射频领域,下游运用场景包括通信、武器控制、雷达、导航定位、电子对抗、敌我识别等电子作战领域,是未来战场的“绝命杀手”,微波武器装备对于各类器件、设备的稳定性要求极高,被评估单位成立之初,即重视设计、工艺、调试等核心环节的研发与积累,积累了一批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关键技术。

由于澳丰源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以及其所具备的资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因此澳丰源未来的预期盈利能力较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更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国内大多数企业产权交易案例,鉴于公众信息平台的公开资料,一般难获取其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的核算依据,且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因此未考虑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也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

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044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044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澳丰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是否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我们也无法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适于对外披露,因此本次对相关涉密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披露,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 1、澳丰源与军品有关的客户名称:采用代码进行披露,而不披露其具体名称;
- 2、澳丰源与军品有关的合同:在“销售合同”中,披露销售合同金额,而不披露合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

本次对上述涉及的保密信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核查程序。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企业未申报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新冠疫情影响的分析

2020 年 0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关于对此次疫情可能对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业绩影响，经对被评估单位受疫情影响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履行核查程序后，未发现疫情对被评估单位货物交付延迟及收入确认延迟存在明显不利影响。在疫情未发生大规模反扑的情况下，该事项对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04月06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谢立斌



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章程
5.	北京澳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6.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7.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2.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4.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